

## 農業部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 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林家萍

電話：(02)2383-5841

傳真：(02)2332-7536

電子信箱：chiaping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1515230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5年度休漁獎勵海報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15年度自願性休漁獎勵宣導資料1份，請宣導漁民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5年度自願性休漁獎勵申請期間自115年5月1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，漁業人申請休漁獎勵金，其漁船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（一）漁船領有特定漁業執照，且非屬活魚運搬船、白帶魚運搬船、專營娛樂漁業或漁業權漁業之漁船。

（二）休漁獎勵期間（指114年9月1日至115年8月31日），漁船累計出海作業90日以上且作業時數270小時以上，及在國內港口休漁120日以上。

二、請向所轄漁民宣導於漁船進出港時，全程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（AIS），以正確紀錄出海作業及進港時間。

三、請提醒漁業人，倘聘有外國籍船員，於漁船在港休漁期間，仍應善盡對外國籍船員生活照顧責任，如不續聘，應依勞務契約妥善處理解聘或轉僱事宜。

漁業行政課 繳展所115/04/08



1150110739

有附件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等除外)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各區漁會(日月潭區漁會除外)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